

科，而是工科中的某一专业。考虑到“科学技术——法律双重学位”人才（或具体称“工学——法学士”，“理学——法学士”等等）从事的工作是与科学技术有关的法律工作，所以可以精简某些法律专业课；又因为不是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和生产，又可以削减一些科学技术方面的专业课，这样学制可订为六年：三年学工科（或其他专业），三年学法律。

按照外国经验，对于“科技——法律人才”的需要，最早出现在专利法领域，应运而生的第一批既懂法律又懂技术的专门人才，是专利律师，也是他们首批进入国际技术交流（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根据有关对外经济贸易的资料，我们在对外经济技术往来中，由于缺少一支既懂经济又懂法律，既懂科学技术又懂法律的专业队伍，因而吃了一些亏，造成一些不应有的损失。另外，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拥有多少发明专利，也可以说，一个国家每年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多少，说明它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发展的速度。因此，培养科学技术——法律双重学位人才的突破点，应该选择在培养专利律师这个方向上。

本着积极而慎重的方针，选定一个理工科院校试办科学技术——法律系。这件事情，应该考虑和作出决策了！

乡 规 民 约 刍 议

第 一 章

“乡规民约真正好，安定团结少不了；互相监督作用大，正气上升邪气少”。这首民谣概括地歌颂了乡规民约对于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作用。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在全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中广泛开展了建设精神文明的群众性活动，学校制定学生守则，企业制定职工守则，城市制定文明公约，农村制定乡规民约，各行各业制定职业公约，已经开始取得可喜的成效。我们要求全国每个地区、每个部门都努力把这些工作发展起来，坚持下去。”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纪要》中也指出：“发动群众制定乡规民约，使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可见，乡规民约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重要手段，已越来越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为了把乡规民约的制定和实施由一村一乡的自发活动，进一步引导为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全党全民的自觉行动，有必要从理论上阐明其性质、内容及其制定程序和实施办法。本文拟就上述问题谈点粗浅认识，旨在抛砖引玉。

一、乡规民约的性质和内容

什么是乡规民约？它应包括哪些内容？根据有关政策法律和各地实践，其含义可作如下表述：乡规民约是一村一乡的群众遵纪守法，维持和发扬社会公德的文明公约，是一村一乡的群众共同约定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乡规民约具有合法性、群众性和针对性。它根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以及社会公德的要求，针对一村一乡的实际情况，旗帜鲜明地规定提倡什么，发扬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到千家万户，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和约束力，有力地改造着旧的腐朽观念和陈规陋习，促进党的各项方针

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的发扬光大，对于减少纠纷和诉讼，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积极的作用。

全国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新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这一规定指明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方向 and 任务，其中也包括乡规民约的根本任务和主要内容。第一，结合当地实际订立遵守政策法律的具体行为规则。如有的地方根据婚姻法第九条“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的规定，在乡规民约中规定“夫妻之间要互敬互爱，互勉互学，互助互让，互谅互信。”根据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有关政策法律，规定“提倡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反对只顾个人，不顾国家、集体的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不准拖欠国家各项征购、派购任务和大队、生产队必要的集体提留。无故拖欠、抗拒不交者，由大队、生产队上门收缴，强制完成；其误工用费概由当事人负责。”第二，根据当地风俗习惯订立破旧立新、移风易俗的行为规则。如有的乡规民约针对腐朽落后的迷信习俗，规定“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提倡学科学，用科学；反对信神闹鬼，不准看相算命、立庙设坛、称锣打醮，不准贩卖、制作各种迷信物品和散布迷信传单；严禁师公道人和其他迷信职业者利用各种手段诈骗钱财。违者，没收道具，收缴全部骗取的财物，并酌情处以罚款；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还有的对一些有利安定团结、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传统习惯加以提倡和重申，赋予强制性。如规定“责任田土与他户接界处必须固定界桩，按‘田无内坎，土无外坎’的传统习惯，田土不准铲他户外坎，除草只能刀割手扯；违者引起他户损失应予恢复和补偿。”第三，针对当地可能发生纠纷的事项，根据社会公德的要求订立具体的行为规则。如有的规约根据不得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社会公德，规定“因缺水整田或抗旱需要，未经协商同意，不准偷放他户本田水。违者造成他户损失，必须负责赔偿。”有的规约根据爱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的社会公德，规定“每个公民都应遵守公共秩序，不准在影剧院、墟场、会场等公共场所无理取闹、打架吵骂，不准损坏公共财产、妨碍执行公务。违者除赔偿损失外，报公安机关视情节轻重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总之，乡规民约的基本内容即共产主义思想建设的内容，它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是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是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是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等。概括起来说，最重要的就是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摘自党的十二大报告)

二、乡规民约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

乡规民约作为一村一乡的行为规则，与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与社会公德和社会主义道德、与传统的风俗习惯等社会规范是何关系呢？它们同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同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起作用，是互相一致的；但在表现形式、产生程序、适用范围、强制程度和实施办法等方面，又是互相区别的。

(一) 乡规民约与党的政策。党的政策是根据一定历史时期的战略任务制定的，是全党全民的行动准则；而乡规民约则是一村一乡的人民群众民主制定的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规约。党的政策是乡规民约的指导原则，乡规民约必须符合党的政策。党的政策内容广泛，带有号召性和指导性；乡规民约的内容则有一定的局限性。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除了主要靠说服教育外，还可通过自上而下的行政措施强制执行；而乡规民约主要靠群众互相监督，自我约束，自觉遵守，靠社会舆论和基层政权下的群众自治组织来保证实施。二者虽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其表现形式和强制程度也各不相同，政策的强制性表现为马列主义政党的权威和在党领导下的政权力量，乡规民约的强制性则以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为后盾，表现为群众的觉悟、社会公德和先进的传统风俗等方面的舆论力量。

(二) 乡规民约与国家法律。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乡规民约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的，都是维护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国家的统治秩序和公民的民主权利的；但法律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的体现，具有广泛的约束力，而乡规民约的基本原则虽然必须符合国家意志，但具体内容一般只是体现一村一乡全体居民的意志，只对一村一乡的居民有约束力。国家法律和乡规民约都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产物，都表现为成文的条款，但前者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施行的，而后者是由群众订立自觉遵守的。国家把符合国家意志即统治阶级利益的道德和习惯上升为法律，群众把符合政策法律、体现当地居民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道德和习惯订立为乡规民约，二者都与道德风俗有着密切的关系；但乡规民约与道德风俗的关系更为密切。国家法律和乡规民约都须接受党的政策的指导，但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乡规民约除了必须符合党的政策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所有条款都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国家法律和乡规民约都根据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规定公民可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但后者比前者更为具体，有许多规范是法律没有规定或不必要规定的。

(三) 乡规民约与社会公德。社会公德是全社会居民的公共生活准则，如遵纪守法、“五讲四美”、维护社会秩序、保护自然环境、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等等。它具有道德的一般属性，是道德的一种。乡规民约与社会公德的关系，也就是乡规民约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乡规民约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把社会公德的规范用文字的形式加以固定和重申，使之由社会舆论的、观念的潜在意识形态变为成文的、稳固的规范，比社会公德更具有强制性。乡规民约和社会公德都是以政策法律为后盾的，共同促进政策的落实和法律的实施；但二者起作用的途径则不同，社会公德主要通过社会舆论和人们的觉悟起作用，乡规民约除了通过社会舆论起作用外，还通过基层政权下的群众组织（村民委员会、调解委员会、治保委员会等）起作用。乡规民约和社会公德共同摒弃、革除陈旧的、落后的、腐朽的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但前者只对一村一乡的居民有约束力，后者则对全社会成员都有约束力。

(四) 乡规民约与风俗习惯。社会风俗习惯是在较长的历史时期内逐渐形成的、不易改变的风尚、礼节、行为、倾向等的总和。它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是一种无形的社会规范。其中一部分是进步的、健康的，符合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规范的。一部分是落后的、腐朽的，违反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的规范的。乡规民约对其中进步的、健康的加以肯定、提倡和发扬，对其中落后的、腐朽的加以禁止和反对。从这个意义上说，乡规民约是进步的风俗习惯的定型化，是破旧立新，移风易俗，形成社会主义新风尚的有力措施。二者的区别主要有如下几方面：在表现形式上，风俗习惯同社会公德一样，表现为潜在的社会舆论

和社会意识，乡规民约则表现为成文的公约；在内容上，乡规民约只包含了风俗习惯中的一部分内容；在作用方式上，虽然二者都通过社会舆论约束人们的行为，但前者还可以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发挥作用，而后者则还有一种强大的、潜在的、自发的惯性推动它的实施，这也是旧的习俗难以破除的一个原因。

总之，乡规民约与党的政策、国家法律、社会公德、社会主义道德和进步的风俗习惯等一起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统治秩序，促进社会安定团结，推动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都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以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为依据，以共产主义原则为标准的，用以区分美和丑、善和恶、正义和非正义、公正和偏私、光荣和耻辱、高尚和卑鄙、诚实和虚伪的准则。它们互相联系、互相补充，是不同范围、不同形式的社会规范。

三、乡规民约的制定与执行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广大公民享有最广泛的民主。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民主要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民主应当成为人民群众进行自我教育的方法。应当根据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和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正确关系。国家和社会保障公民正当的自由和权利，公民履行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义务。公民在行使自己的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以及他人的自由和权利。”这不仅是我们国家立法的根本原则，也是制定和推行乡规民约的根本指导思想。

根据有关政策法律的原则精神和各地经验，乡规民约的制定大体通过如下程序：第一，由基层政权下的村民委员会（大队管委会）、调解委员会、治保委员会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使广大群众提高政策水平，增强法制观念，懂得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公民可享受哪些权利，应承担哪些义务；使之明白推行乡规民约是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第二，发动群众充分讨论，根据党的政策、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等的要求，辨明当地风俗习惯中，哪些是进步的，应提倡和发扬的，哪些是落后的，须反对和禁止的；然后，由群众民主讨论提出具体的规约条文。第三，由村民委员会，将群众提出的规约去粗取精，整理成篇。第四，召开村民（大队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乡人民政府（公社管委会）批准备案后施行。

经过上述程序产生乡规民约，可以保证符合如下标准：一是民主性。否则就不叫民约，而只能叫做少数人炮制的“官约”。“要建立民主，必须群众自己立刻从下面发挥主动性，实际参加一切国家生活”。^①二是针对性。必须针对当地的生产管理、治安情况、风俗习惯、纠纷特点等因地制宜地订立切实可行的规约。三是合法性。各项规约必须符合政策法律，不能另立“土政策”、“土法律”。此外，还须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不能搞成处罚规约。个别违犯乡规民约，情节严重，必须罚款的，也不能超过《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幅度。

通过什么途径和方式来保证乡规民约的实施呢？如前所述，乡规民约是介于政策法律与社会公德、风俗习惯之间的一种社会规范，它的实施除了靠社会舆论和人们的自觉性外，还要靠政策法律的权威，靠群众的自我约束和互相监督，靠民主生活的健全和自治组织的完善。

^① 《列宁全集》第24卷，第141页。

其具体实施途径和方式可归纳为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通过基层政权组织及其所属的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深入持久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群众的思想道德水平，使之自觉地遵纪守法、遵规守约。

第二，通过健全民主生活，使人民群众牢固树立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思想，自觉地、积极地参加基层政权和群众公共事务的民主管理，自觉地遵守和监督乡规民约的实行。列宁指出：在社会主义下，人民群众，“不仅自己来参加投票和选举，而且自己来参加日常管理”。^①由群众监督乡规民约的执行，正是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参加“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

第三，通过群众性自治组织来监督乡规民约的实行。新宪法第一——一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乡规民约是群众性自治公约，理所当然地应由村民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和治保委员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来监督执行。

乡规民约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且一般都有少量罚款等强制措施，调解委员会来监督它的执行，或依据它来调解民间纠纷，这是否违反调解民间纠纷的“依法”、“自愿”和“非诉讼必经程序”的原则呢？我认为这是不矛盾的。首先，乡规民约是以合法为前提的；其次，乡规民约是经全体村民民主讨论，自愿通过的，是全体村民意志的体现；再次，依据乡规民约调解民间纠纷，并不是简单的照“章”办事，也要通过耐心的说服教育。调解只是监督遵守乡规民约的一种方式 and 途径，并且对于受罚不服的当事人允许申诉，或交村民大会评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应该注意的是，不要把乡规民约凌驾于法律之上，监督执行乡规民约应以遵守和执行法律为前提。在乡规民约面前，同样要做到人人平等。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72页。

封面设计征稿启事

为改进本刊封面，特公开征求封面设计样式，要求如下：

1. 样式大方、美观、新颖。
2. 封面图案要包含“法学研究”，“FAXUEYANJIU”（拼音）及年份、期数等字样，字体不限。
3. 封面套二色，不刊登摄影作品。
4. 来稿不退，一经采用，稿酬从优。

《法学研究》编辑部